附件2

“广东优品购”活动参与企业承诺函

xx科工商务局/经济促进局：

我司已经完全了解本次“广东优品购”活动相关规定，将严格遵守活动有关要求并承诺：

1. 我司在江门市内登记注册、依法经营并合法存续，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报名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并承担与此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具有一定经营规模，成长性良好，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使用对公账户进行商品销售收款，具备一定周期的资金垫付能力。
3. 自觉抵制黄牛骗补行为，规范员工服务，主动制止代抢券、非本人核销、截图核销、黄牛囤货等违反活动规则、恶意骗取补贴的行为。
4. 保证所销售的产品均通过正规渠道进货，有关商品唯一编码在品牌方可追溯，所销售的产品相关商品信息与品牌方提报省商品库的商品信息相符。
5. 活动期间，商品不加价、不变相加价，不虚标价格，不另设门槛，不捆绑销售，不缩减原有让利优惠活动力度。对于因商品销售价格高于品牌方向省商品库提报基准价导致无法申领补贴等情形，自行承担所有损失。

六、向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者销售补贴商品，并按要求在活动时间内，完成商品交付，向个人消费者实名开具本地销售发票。知悉符合条件的发票为申领补贴的必要条件，若因逾期未提交发票，以及发票信息不真实、不完整、发票红冲等导致补贴无法兑现或收回的，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七、坚持诚信经营，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政府部门确定的补贴商品品类、标准和流程开展活动，杜绝虚假交易、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旧充新、先涨价后补贴等行为。对场内商品实行明码标价，公平交易，向消费者明确提示获取政府补贴金额，不得误导、欺骗消费者。

八、依法参与，不以虚假交易、虚开发票、虚报能效等级等任何形式套取骗取政府补贴。如有退货等情况，及时申报，退回补贴资金。如发生不符合补贴条件、虚假交易、套取骗取补贴等情况，造成补贴资金无法兑现或被追回的，自行承担所有损失。

九、按照活动要求提交购买人、收货人、商品、交易、配送等有关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无误。若发现商品信息错误的订单，应第一时间中止交易，及时向服务平台反馈，对商品信息进行修正与优化，并愿意接受相关商品立即退出活动、被禁止参与后续政府补贴活动等处理措施。

十、安排专人负责处理活动期间本公司所产生的客户投诉，如因我司提供的产品、服务等问题引发的市民投诉争议或产生负面舆情等不良影响，相关责任由本单位承担并认真解决，并无条件配合政府部门处置负面舆情的相关工作安排。

十一、积极整合厂家、品牌方等资源，为市民提供消费优惠让利。配合开展活动宣传，布设有关宣传物料。

十二、服从活动和遵守活动规则，如参加活动持续无交易，自愿退出活动。按照活动要求，妥善处理消费者个人私隐信息，报送活动期间销售金额等数据。

十三、主动配合政府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等机构开展的监督检查（资金检查、数据审查、审计等），按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品的进货、销售、配送、交易及退货数据明细等原始资料，有相关资料保留期限不少于一年。

十四、承诺当年达到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要求后，积极申请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

我司已知悉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将导致相应的查处措施：对出现问题较多的企业，按照情节轻重，进行整改或暂停其参与活动；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参与活动资格，追回已发放补贴，由执法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上述承诺事项如有违反，将退出本次活动并全额退还财政补贴资金，自愿接受相应处理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企业： （盖章）

年 月 日